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張天耀

相　對　人　興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雅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民法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重簡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